

法規名稱：食品原料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衛生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口香糖及泡泡糖可使用之基劑如附表，應由符合該表中所列各項規定之物質一種或多種組成，其各成分之使用量不得超過加工所必需者。除附表中所列物質外，亦可含依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之規定准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中之食品添加物。

第 3 條

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之重金屬限量：

- 一、砷：3 ppm 以下（以 As 計）。
- 二、鉛：3 ppm 以下。
- 三、重金屬：0.004%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

第 4 條

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之微生物限量，應符合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